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3	134,585,928	193,889,613
銷售成本		(115,317,929)	(155,932,050)
毛利		19,267,999	37,957,563
利息收入	5	163,780	273,603
其他收入	5	592,010	470,6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039,745)	(711,3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43,955)	(2,124,981)
行政開支		(23,722,646)	(16,543,025)
其他開支	7	-	(9,873,447)
財務成本	8	(774,123)	(1,925,6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56,680)	7,523,388
稅項	9	(2,680,991)	(1,313,68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12,737,671)	6,209,7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		152,755	1,513,52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2,584,916)	7,723,229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2	(0.64 仙)	0.41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966,380	56,864,838
預付租金		15,575,590	15,986,689
投資物業		1,968,988	2,022,204
無形資產		1,060,851	1,905,792
遞延稅項		755,000	—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1,918,669	—
		<u>79,245,478</u>	<u>76,779,5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76,652	32,808,815
貿易應收款項	13	47,864,401	56,760,23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401,417	4,473,293
預付租金		429,651	429,4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000	56,000
可收回稅項		—	1,112,7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29,5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98,699	60,671,691
		<u>130,926,820</u>	<u>164,341,75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5,576,481	18,088,6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40,008	6,668,7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0,879	118,504
應付董事款項		1,166,102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6,172,997	38,052,993
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		—	227,741
應付股息		—	141,506
應付稅項		2,830,539	—
		<u>54,127,006</u>	<u>63,298,152</u>
流動資產淨額		<u>76,799,814</u>	<u>101,043,5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6,045,292</u>	<u>177,823,122</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142,445,292	162,530,208
權益總額		<u>152,445,292</u>	<u>172,530,20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900,000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600,000	3,333,026
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後到期)		-	1,059,888
		<u>3,600,000</u>	<u>5,292,914</u>
		<u>156,045,292</u>	<u>177,823,1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由梁秋曉先生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威達發展」)，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王麗梅女士及葉世強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威達發展完成向Wright Source Limited配售28,000,000股當時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自此，威達發展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小瀝源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3樓4至6室。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企業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之企業重組使本公司成為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威達香港」)與威達香港當時股東之居間公司。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續而編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引致的債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詞(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多項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要求以在決定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經營分部之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見附註4)須重整及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剔除先前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將所有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規定，並且對開始資本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合資格資產相關之借貸成本採用經修改會計政策。由於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應用，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並無導致以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數額須作重列。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修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債權投資(i)在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ii)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以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中出售商品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本集團組成部分有關之內部報告之基準識別之經營分部，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彼等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相比之下，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引致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而令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重新指定，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原因是彼等共同對本集團之營運作出策略決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針對業務類別。各業務由本集團屬下獨有之業務單位管理，其表現會個別評估。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製造」); 及
- (b) 銅及硅膠貿易(「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港元	貿易 港元	合併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05,583,694</u>	<u>29,002,234</u>	<u>134,585,928</u>
分部溢利	<u>12,635,554</u>	<u>1,737,451</u>	14,373,005
利息收入			163,780
其他收入			592,0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201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			(716,9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722,646)
融資成本			(774,123)
除稅前虧損			<u>(10,056,68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港元	貿易 港元	合併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42,510,552</u>	<u>51,379,061</u>	<u>193,889,613</u>
分部溢利	<u>32,666,086</u>	<u>3,323,148</u>	35,989,234
利息收入			273,603
其他收入			470,6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5,569)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			(572,3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543,025)
其他開支			(9,873,447)
融資成本			(1,925,684)
除稅前溢利			<u>7,523,38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未分配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財務成本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稅開支及與上市相關之專業費用及開支之分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港元	貿易 港元	合併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9,022,886	23,709,761	132,732,647
預付租金			4,180,027
投資物業			1,968,988
無形資產			1,060,851
遞延稅項			755,000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			1,918,66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401,4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98,699
綜合資產			<u>210,172,298</u>
負債			
分部負債	12,807,549	2,768,932	15,576,4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40,0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0,879
應付董事款項			1,166,102
銀行借貸			29,772,997
應付稅項			2,830,539
綜合負債			<u>57,727,00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港元	貿易 港元	合併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4,399,927	24,140,001	158,539,928
預付租金			4,310,072
投資物業			2,022,204
無形資產			1,905,79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473,2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000
可收回稅項			1,112,7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29,5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671,691
			<hr/>
綜合資產			241,121,274
			<hr/> <hr/>
負債			
分部負債	16,919,967	1,168,690	18,088,6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56,3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8,504
銀行借貸			41,386,019
遞延稅項			900,000
應付稅項			141,506
			<hr/>
綜合負債			68,591,066
			<hr/> <hr/>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有關投資物業之預付租金、無形資產、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兩個年度分配至經營分部之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則不予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製造 港元	貿易 港元	合併 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769,239	515,369	8,284,6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48,144	658,082	7,006,2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5,104	—	85,104
撥回預付租金	291,045	—	291,045
呆壞賬撥備	4,067,946	—	4,067,946
滯銷存貨撥備	2,830,905	—	2,830,905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計算之金額：

融資成本 774,12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製造 港元	貿易 港元	合併 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673,838	494,699	10,168,537
添置預付租金	6,431,750	—	6,431,7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70,594	480,395	5,650,989
撥回預付租金	265,863	—	265,8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80,090	—	80,090
呆壞賬撥備	415,735	—	415,735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計算之金額：

融資成本 1,925,684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根據各銷售交易之送貨或交付文件，管理層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銷售類別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註冊成立地)	117,671,640	165,920,157
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附註)	12,337,945	23,347,746
德國及愛爾蘭(附註)	4,576,343	4,621,710
	<u>134,585,928</u>	<u>193,889,613</u>

附註：於該兩個年度，來自個別外國國家的外界客戶的收入不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的非流動資產為76,571,809港元(二零零八年：76,779,523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貿易分部收益15,037,995港元(二零零八年：17,564,032港元)。除此之外，於有關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並無編製或披露主要產品收益的資料，原因是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並非隨時可得及編撰有關資料將產生額外成本。

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0,070	273,603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73,710	—
	<u>163,780</u>	<u>273,603</u>
租金收入	288,000	288,000
雜項收入	304,010	182,663
	<u>592,010</u>	<u>470,663</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呆壞賬撥備	(4,067,946)	(415,7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750,016	(62,2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85,104)	80,090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844,94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8,230	(313,419)
	<u>(4,039,745)</u>	<u>(711,304)</u>

7. 其他開支

該筆金額為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規定，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中與新股發行直接有關的部份會列作權益扣減。餘下的成本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54,647)	(1,899,73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	(19,476)	(25,946)
	<u>(774,123)</u>	<u>(1,925,684)</u>

9. 稅項

開支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479,99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991)	-
	(17,991)	(1,479,990)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	(4,318,000)	166,307
本年度遞延稅項	1,655,000	-
	(2,680,991)	(1,313,683)

附註：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進料加工協議)根據法院裁決按50:50之比例納稅，其後該法院裁決被上訴法院推翻。因此，已產生額外稅項撥備4,318,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自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於本年度，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龍川威達絕緣材料有限公司(「龍川威達」)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稅項豁免」)。龍川威達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56,680)	7,523,38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659,352	(1,241,3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6,791)	(12,437,0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512	11,767,874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4,559)	(276,888)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之影響	351,802	639,816
於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6,11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18,000)	166,307
其他	(25,190)	67,568
年內稅項	(2,680,991)	(1,313,683)

10.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901,487	862,575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 撥備2,830,9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115,317,929	155,932,0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006,226	5,650,989
投資物業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53,216	53,216
撥回預付租金	421,090	395,90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1,281,227	1,300,74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174,303	16,604,7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8,977	779,078
	15,843,280	17,383,841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288,000)	(288,000)
扣除：年內產生稅金收入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3,400	91,692
租金收入淨額	(194,600)	(196,308)

11.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年內宣派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按拆細前基準)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250港元)	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按拆細前基準)	2,500,000	—
	<u>7,500,000</u>	<u>25,000,000</u>
建議股息	<u>—</u>	<u>2,500,000</u>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議，威達香港已宣派每股250港元的股息並已按照當時股東各自持股權比例分派。

12.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及以下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000,000,000</u>	<u>1,516,502,740</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股份數目乃假設企業重組時已發行22,000,000股股份於該年度開始時已發行，且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對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兩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637,303	57,821,962
減：呆壞賬撥備	(4,772,902)	(1,061,732)
	<u>47,864,401</u>	<u>56,760,23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對於與本集團進行銅貿易或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客戶，本集團或會給予不超過120日的較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0至30日	14,424,819	21,769,253
31至60日	10,690,932	9,451,909
61至90日	8,748,286	10,752,542
90日以上但少於兩年	14,000,364	14,786,526
總計	<u>47,864,401</u>	<u>56,760,230</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0至30日	6,115,356	9,697,817
31至60日	3,649,844	3,574,964
61至90日	322,011	666,300
9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5,489,270	4,149,576
總計	<u>15,576,481</u>	<u>18,088,65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面對全球經濟逆境，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來說是艱辛且嚴竣的年頭。如同一眾製造企業，本集團深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海嘯拖累全球經濟急速衰退所形成的影響。

於回顧年度，經濟環境困難重重，全球經濟活動下滑壓抑歐美市場的電器消費及需求，有關需求退減繼而導致本集團以電器為主的產品銷售隨之下跌。本集團大多數主要市場之收益縮緊，對本集團業績構成沉重壓力，苦況百上加斤。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策略應付低迷的經濟及營商環境。為了保持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如參與多個國際性絕緣材料展覽、設立銷售處、推行倉庫現代化及優化分銷門市等。為提高產品特色及本身的競爭力，本集團已改良現有生產線、精簡人手、進行物料應用研究、重整生產工序及開發產品。本集團力圖保持其作為中國大陸主要絕緣材料製造商之一的地位。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營業額約134,6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30.6%。由於年內收益下跌及利潤縮減，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約12,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3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9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6,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下跌30.6%。

本集團於整個二零零九年度因全球金融危機而備受不利影響。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銷售情況尤其惡劣，但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顯著回升，對比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幅為45.6%。整體收益減少，乃由於製造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分別下降25.9%及43.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的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15,300,000港元及155,900,000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的收益約85.7%及80.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19,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37,900,000港元減少49.2%。於二零零九年的毛利所佔收益百分比大幅下降至14.3%（二零零八年：19.6%），乃由於材料及間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4,000,000港元，乃由於呆壞賬撥備增加及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1.2%，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0,000港元減少約27.3%至二零零九年的1,500,000港元。該減少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跌幅相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17.6%，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00,000港元增加約43.4%至二零零九年的2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上市後多項專業費用及開支增加、年內增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增加，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由於二零零九年利率全面下調，加上本公司銀行借貸少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財務成本自二零零八年的1,9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800,000港元。

稅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0,000港元，乃由於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所致。

年內虧損

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業績急轉，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6,2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12,700,000港元。該項虧損乃由於其他虧損及行政開支增加、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大幅降至二零零九年的虧損9.5%。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天)	130	107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天)	49	42
存貨周轉期(天)	48	77
負債比率	14.2%	17.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乃按各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由於市況轉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天增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按相關年度年底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兩個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相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2日，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9日。

存貨周轉期

存貨周轉期按相關年度年底的存貨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年內，本集團更審慎監察存貨周轉期的情況，務求保持於可滿足客戶訂單的最低水平。存貨周轉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7日，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8日。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按相關年度年底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上市後，負債比率進一步改善，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2%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為96,30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29,800,000港元。大部分銀行借貸乃以港元計值，而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10,100,000港元。銀行借貸大多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利息按介乎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25厘的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比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為14.2%（二零零八年：17.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去年輕微下跌，為2.4%（二零零八年：2.6%）。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約為5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7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錄得低負債比率，流動性高，且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銷售與採購額，故有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美元外匯風險不大。就人民幣而言，本集團致力平衡人民幣資產與負債，以將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29,800,000港元及銀行信貸96,300,000港元（其中66,5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以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2.5港仙(按拆細前基準))。

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與中國租賃物業之資本開支約為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600,000港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4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可提高行業品質標準知識之培訓安排。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獎勵對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集團獲一認證機構頒發ISO/TS16949:2009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實行這質量管理體系意味著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控制水平進一步提升，從而維護及進一步強化其產品日後的競爭優勢。

新增董事加入後，已向董事會建議若干全新營商計劃。本公司現正打造策略性地位以開創天然資源業務。誠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就簽訂有關可能收購若干油田項目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最後，本集團對於全球市場呈現復蘇跡象深感鼓舞。儘管全球經濟經已靠穩，但美國及歐洲失業率仍然高企，故預期兩地市場的消費信心不會顯著改善。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將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由於經濟狀況於二零一零年逐漸好轉，隨著市場回穩，預期本集團將透過產品創新、市場拓展及業務多元化實現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發掘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合適的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出售變現及／或多元化

業務，藉以擴大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潛力。任何收購或出售將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不過，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具體方案。本集團日後重點發展業務整頓及多元化，預計這方面的努力將會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盈利質量，透過併購或成立合營企業等各種方法擴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達先生、鄭孝仁先生及鍾偉光先生組成。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初步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並不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刊發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tar.com.hk>)。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啟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張偉權先生、鄭伯龍先生、常永田先生及陳亮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黃慶達先生、鄭孝仁先生及鍾偉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